

四大评价指标全面优化，银行经营理念亟待转型

——点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银行业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王一峰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2

010-5651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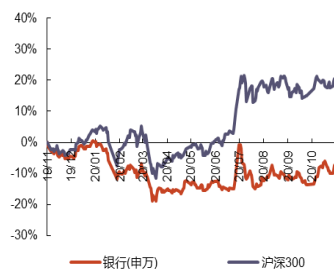
wangyf@ebcn.com

联系人：刘杰

010-56513030

liujie9@ebcn.com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要点

事件：

2021 年 1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商业银行四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全面优化和调整，对此我们点评如下：

点评：

1、建立了“激励相容”的评价考核机制，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一直以来，财政部作为国有独资或控股银行的主要股东，在国有银行经营发展中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银行经营情况负责考核评价（与之相对应的是，银保监会主要负责机构准入、拟定监管制度、监督业务合规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参考政策主要为 2009 年发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2016 年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原办法》），该办法适用于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涵盖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大指标体系。

在财政部发布《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后，对商业银行的绩效评价将按照该办法执行，而其他金融机构继续执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对比来看，《新办法》最大的特点，是对原有的四大指标体系在具体指标设定和权重系数两个方面进行了调整优化，旨在将国家宏观调控目标、战略导向与商业银行实际经营进行有机结合，传递出了引导商业银行形成规模与效率、短期与长期以及风险与收益平衡发展的经营理念，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

同时，强调“评价结果作为商业银行改善经营管理和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是确定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和商业银行工资总额的主要依据”，有助于完善“薪酬与绩效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机制，增强了评价办法的约束效力。

2、优化信贷结构再迎新举措，新增“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指标体系，加分事项覆盖面更加广泛，较为契合国家战略导向

近年来，引导商业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一直是监管部门着力推动的重要工作，重点举措包括：

（1）提出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2018 年，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在原有“三个不低于”基础上，重点针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目标，“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突出对小微企业贷款量质并重、可持续发展的监管导向。

表 1：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整情况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	25%	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	6%	盈利能力	25%	资本利润率	10%
		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6%			资产利润率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	7%			成本收入比	1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	6%				
发展质量	25%	经济增加值	7%	经营增长	20%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人工成本利润率	6%			利润增长率	5%
		人均净利润	6%			经济利润率	5%
		人均上缴利税	6%				
风险防控	25%	不良贷款率	5%	资产质量	20%	不良贷款率	10%
		不良贷款增速（还原核销拨备）	5%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水平	5%			流动性比例	5%
		流动性比例	5%			杠杆率	5%
		资本充足率	5%				
经营效益	25%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偿付能力	30%	资本充足率	10%
		净资产收益率	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分红上缴比例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 将制造业中长期和信用贷款、房地产企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纳入 MPA 考核。为加大对制造业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2019 年一季度央行在 MPA 考核中，将制造业中长期和信用贷款纳入考核范畴。同时，对房地产融资实施全口径（开发贷+按揭）宏观审慎考核，并设置余额规模、余额增速、增量占比、覆盖面等相应考核指标，对房地产和普惠口径下的小微贷款投放作出相关要求。

(3) 建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对房地产全口径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占比设置相应约束，并对不同类型银行采取差异化要求，以遏制中小银行按揭贷款高增态势。

本次发布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其中最大的特点在于在《原办法》基础上，新增了“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指标体系，这是监管部门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的又一重要举措。该指标涵盖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6%）、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6%）。可以看到，该指标体系明确指向了国家希望引导商业银行信贷资源流向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一是加强绿色产业金融支持。《新办法》中“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指标，旨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产业信贷投放。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同样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此情况下，商业银行信贷投放结构也将面临调整，绿色交通运输、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新能源制造端、工业节能环保等领域有望吸引更多信贷资源流入。

二是重点帮扶国家科技创新领域。《新办法》中“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指标，旨在映射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制造业领域发展，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产业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在此情况下，制造业领域

将成为下一阶段商业银行信贷投放的发力点，重点布局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领域，如芯片、量子计算等电子信息产业，而对于传统产能过剩行业则需合理控制敞口规模。

三是继续强化对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近年来，监管部门对普惠小微领域信贷投放的考核力度进一步加码，截至2020年9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14.6万亿元，同比增长29.6%；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128万户，同比增长21.8%；新发放贷款利率为4.92%，较2019年12月份下降96bp，小微企业贷款呈现“量增、价降、面扩”的格局。《新办法》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纳入指标体系，其中两增指标赋予了7%权重，略高于其他指标，反映出监管部门要求继续强化对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政策意图。在此情况下，后续央行或将出台更多惠及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引导小微贷款利率下行。商业银行也将进一步加大小微贷款FTP授权幅度，将更多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贷款FTP定价。可以判断，今年小微金融服务力度只会增强，不会减弱。

除此之外，《新办法》对于加减分规则也进行了适当调整。其中加分规则由“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农业保险以及不良资产主业集中度”调整为“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政策和部署积极有力、精准到位、措施得当”，即《新办法》加分规则不仅涵盖了《原办法》范畴，而且涉及范围更加广阔。同时，减分项新增了“发生风险事件降级”、“无序设立子公司”以及“落实国家政策不力”等定性指标。综合来看，《新办法》加减分分的调整，更加契合国家战略导向，有效兼顾了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调控目标。

3、更加注重增长与效益的平衡，引导商业银行强化“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

在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方面，《新办法》较《原办法》主要作了三方面调整：

一是将“盈利能力”指标进行了重新分类与调整，弱化利润考核。《原办法》将利润考核放在首位，一级指标“盈利能力”中包括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以及成本收入比三个二级指标，但在《新办法》中仅保留了“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且权重系数由10%下调至8%，传递了弱化利润考核指标，商业银行传统依靠规模增长的粗放式盈利模式亟待调整。

二是将“经营增长”调整为“发展质量”，重在考核人均水平。《新办法》将“经营增长”调整为“发展质量”，而在二级指标中，将“利润增长率”等传统增长指标调整为人均指标，即“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净利润率”、“人均上缴利税”，并将“经济利润率”调整为“经济增加值”，权重由5%调整为7%，旨在引导银行提升资本使用效益。

三是新增“经营效益”指标。《新办法》新增了“经营效益”指标，除将原“经营增长”的“（国有）资本增值保值率”（权重维持10%不变）纳入外，新增了“分红上缴比例”指标，权重设定为7%。反映出财政部作为国有银行主要股东，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提升股东回报效率。

总体来看，《新办法》较《原办法》进一步弱化利润考核要求，更加注重增长与效益的平衡发展，引导商业银行强化“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增强业务

发展与经济增加值、股东回报率等关联性，逐步摒弃传统依靠规模扩张和维系存贷利差实现盈利的增长模式。

4、强化资产质量管控要求，降低信贷投放的资本约束并不意味着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全面放松

在风险防控方面，《新办法》作了如下调整：

一是保留了“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权重系数依然为 5%，删除了“杠杆率”指标；

二是将“不良贷款率”（权重 10%）拆分为“不良贷款率”（权重 5%）和“不良贷款增速（还原核销耗用拨备）”（权重 5%）；

三是删除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仅保留“资本充足率”指标，资本类指标合计权重由 30%降至 5%。

在资产质量方面，《新办法》对于资产质量管控要求进一步趋严，“不良贷款增速（还原核销耗用拨备）”与“不良贷款生成率”指标有一定相似度，体现了新增不良及用于核销不良所耗用的拨备情况，对于银行资产质量的反映更加真实。

但《新办法》同时强调“商业银行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业性营业收入、盈利下降的，可在计算行业标准值时统筹考虑影响因素”，可对账面数据申请适当调整或还原。考虑到 2020 年疫情造成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承压，后续潜在不良风险将进一步暴露，企业债务风险加剧，此举有助于缓解因疫情造成的风险类指标考核压力。

在资本补充方面，《新办法》从权重系数、资本结构两个方面，明显降低了对资本充足率的考核要求，旨在发挥资本对信贷投放的“杠杆”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但需要强调的是，财政部门出台的评价办法仅仅是股东对企业的相关要求，因为财政部门的资源配置领域较为广阔，不仅涵盖金融机构，还包括基建、扶贫、民生等各个领域，站在股东角度，对银行的资本投入希望能够获得最大的产出效应。但从监管角度看，这并不意味着未来资本要求会全面降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同时面临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 MPA 的考核要求，夯实资本水平是增强金融风险抵御能力的重要抓手。目前来看，股份制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已跌破 9%，而四大行则面临 TLAC 监管约束，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评估提升将部分股份制银行资本要求，后续资本补充压力依然存在。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层面首次提到“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后，预计今年将是银行业资本补充的大年，通过优先股、金融债次级化改造、定增、配股、可转债以及探索更加灵活的折价增资扩股均是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有效方式。

5、风险提示

1) 中美摩擦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高，市场风险偏好难有显著回升空间。

2) 货币信用“双紧缩”环境下，需谨防信用过度紧缩对经济复苏产生的冲击，银行稳存增存压力加大可能会对信贷投放产生约束。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我们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
配楼 2 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
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
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